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担任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董事厉群南投出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披露信息不准确，不与信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斋公坑华昌路赣州数字金融产业园8楼801室”，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决定将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